# 建國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九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規範目的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第二條　網路規範與委員會

本規範係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，並納入本校電腦諮詢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：(一）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（二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(三）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(四）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
第三條　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避免下列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(一）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(二）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(三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(四）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(五）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(六）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四條　禁止濫用網路系統

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:(一)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(二）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(三）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(四）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(五）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(六）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(七）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、入侵他人主機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(八）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(九）

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第五條　網路之管理

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(一)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(二)對網路流量應作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(三)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。(四)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權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本校學務處處置。(五)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報告本校網路管理單位。

第六條　網路隱私權之保護

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：(一)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(二)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(三)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(四)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七條　違反本規範之結果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(一)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(二)接受校規之處分。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第八條　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